

关于东航物流股票交易异动问询函的回函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来函已收悉，现就所询问题答复如下：

经本公司内部核实了解：截至目前，除贵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我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，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

